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Febr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Span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1547: 《销售公约》第 19 条; 第 38 条 — 西班牙: 阿利坎特省高等法院, 上诉编号 80/2015, <i>Antonio Pina Díaz</i> 有限责任公司诉 <i>Comercio Tabatabai</i> (2015 年 6 月 18 日)	3
判例 1548: 《销售公约》第 1 条第(1)款(b)项 — 西班牙: 奥伦塞省高等法院 (第 1 节), 上诉编号 483/2014, <i>Canteras y Aserraderos Reventón</i> 有限责任公司诉 <i>Poeiras - Máquinas e Ferramentas</i> (2015 年 6 月 9 日)	4
判例 1549: 《销售公约》第 8 条; 第 11 条 — 西班牙: 莱里达省高等法院 (第 2 节), 上诉编号 95/2014, <i>Solibertec</i> 有限责任公司诉 <i>Volteo Energía</i> 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6 日)	4
判例 1550: 《销售公约》第 39 条; 第 49 条第(1)款(a)项 — 西班牙: 图德拉 (纳瓦拉) 初审法院, <i>Ceramica Tudelana</i> 股份有限公司诉 <i>Wassmer Gruppe Spezialmaschinen</i> 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7 月 25 日)	5
判例 1551: 《销售公约》第 6 条; 第 30 条 — 西班牙: 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 (第 4 节), <i>Macco Apparel</i> 股份有限公司诉 <i>Continental Distribution</i> 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14 日)	6
判例 1552: 《销售公约》第 1 条第(1)款(b)项; 第[74]条 — 西班牙: 巴伦西亚省高等法院 (第 8 节) (2007 年 3 月 13 日)	6
判例 1553: 销售公约第[35]条; 第 39 条; 第 40 条; 第 74 条 — 法国: 最高法院商事庭, 上诉编号 <i>H 13-10.776</i> , <i>Y</i> 诉 <i>X</i> (2014 年 11 月 4 日)	7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准则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如果有）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混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08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销售公约》) 有关的判例

判例 1547: 《销售公约》第 19 条; 第 38 条

西班牙: 阿利坎特省高等法院

上诉编号 80/2015¹

Antonio Pina Díaz 有限责任公司诉 *Comercio Tabatabai*

2015 年 6 月 18 日

原文为西班牙文

全文载于: <http://www.cisgspanish.com>, <http://www.poderjudicial.es>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Marí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该纠纷涉及一个西班牙买方和一个伊朗卖方之间的 50 千克藏红花国际销售合同。货物交付后发生了争议, 因为买方声称该藏红花不纯, 而是掺杂了一些人工色素, 其中一种甚至不适合人类食用。卖方要求按商定的逾期付款利息支付价款, 但买方反对这一诉求, 并提出反诉, 要求以卖方违约为由终止合同。初审法院审理了这一反诉并予以驳回。买方在上诉中坚持其诉求, 并提出一个新问题, 即关于逾期付款利息的合同条款是否有效。

主要问题在于由于货物质量缺陷因而违反合同的指控, 以及当事双方制定的质量保证程序。买方声称卖方已接受其程序, 即应由其实验室接受货物。然而, 法院认为, 这种做法是不允许的, 因为无法从电子邮件来往或《公约》第 19 条规定中推知卖方已接受这一程序, 而且事实上由于合同第二条中声明“所有协议都在本合同中提及, 无口头协议”, 也不可能采取这种做法。

即使当事双方已就程序达成一致, 买方的做法也不一定能对卖方产生具有约束力的结果。根据合同条款, 货物分 12 个包裹或纸箱发出, 内含共 2,000 个热封赛璐玢袋, 每袋装有 25 克藏红花。买方并非从包裹和纸箱中获取随机样品, 并将其余货物留在原包装中, 以供双方在意见不一的情况下开展对比分析, 而是按照她自己的说法, 在开始分析前就拆开产品包裹并重新包装成 17 袋 (16 袋 3 千克和 1 袋 2 千克的)。由于在质量保证程序开始阶段只有买方员工参与, 从那时起发生的一切都不能作为指控卖方的理由, 包括由某机构开展的分析或之后可能开展的任何其他分析, 因为无法保证被检查、分析和存放的货物就是卖方发出的货物。

关于商定的质量鉴定程序, 西班牙买方认为付现交单合同条款因违反《公约》第 38 条而无效。然而, 法院除了认为该条款与支付相关之外, 还确信买方认可, 货物出口清关时, 伊朗发出的质量证书有效且具有约束力。关于这点, 法院审理了德黑兰省标准和工业研究总局所发证书的证据效力, 根据该证书, 发送的藏红花符合第 259 号伊朗国家标准 (ISIRI 259 国家标准定为 2 级), 并指出若没有相反的证据, 必须视这些规定证明了货物绝对符合合同中商定的规格要求。被告声称伊朗藏红花产量占全球产量的 90%, 据此可合乎逻辑地推断出,

¹ 之前经诺韦尔达初审和调查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审理。

该国的官方健康监测服务对该产品显示出高度严谨性和技术专门知识，这突出了书面证明的重要性。

最后，省高等法院驳回了这样一种论点，即合同条款依据不一致的国家相关规定征收买方每月 4% 的逾期付款拖欠利息是非法的。

判例 1548: 《销售公约》第 1 条第(1)款(b)项

西班牙: 奥伦塞省高等法院 (第 1^a 节)

上诉编号 483/2014²

Canteras y Aserraderos Reventón 有限责任公司诉 *Poeiras - Máquinas e Ferramentas*

2015 年 6 月 9 日

原文为西班牙文

全文载于: <http://www.cisgspanish.com>, <http://www.poderjudicial.es>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Marí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西班牙买方和葡萄牙卖方当事双方已订立了一份切割机和金刚石绳锯机销售合同，其中规定卖方须在买方业务所在地安装这些机器。当事双方就所购机器的缺陷问题发生了争议。

法院查阅了适用于本案的法律。因此，对于国际销售案件，法院依据 1980 年 6 月 19 日《合同义务适用法律公约》(934/80/EEC)，进而主要依据第 3 和 5 条认定，由于机器交付和安装发生在西班牙，因而西班牙法律适用。然而，判决远非适用《公约》第 1 条第(1)款(b)项，进而适用《维也纳公约》，而是适用了西班牙民法和商法中所载的不一致的法律。

判例 1549: 《销售公约》第 8 条; 第 11 条

西班牙: 莱里达省高等法院 (第 2^a 节)³

上诉编号 95/2014

Solibertec 有限责任公司诉 *Volteo Energía* 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6 日

原文为西班牙文

全文载于: <http://www.cisgspanish.com>, <http://www.poderjudicial.es>

<http://www.cisgspanish.com/>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Marí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本案涉及一个西班牙公司 (卖方) 和一个意大利公司 (买方) 之间的太阳能板销售合同。当事双方就合同订立、违反和终止的若干方面发生了争议。法院依据不一致的西班牙法律开展了分析，但在附带意见中援引了《维也纳公约》，大意是《公约》是否适用于本案存在疑问，因为“该协议是在米兰的一次会议上订立的，当事双方代表均在场”，但法院还认为《公约》第 11 条与《民法》第

² 贝林初审和调查法院，编号 2，2014 年 6 月 2 日。

³ 之前经拉塞乌杜尔赫利初审法院审理，编号 2，2013 年 9 月 20 日。

1,278 条基于同样的非程序性原则，这导致初审法院根据呈上法庭的文件和提供的证词就合同的存在性和合同的订立得出了同样的结论。

法院还强调了《公约》第 8 条，其中规定“当事方的说法和其他行为须根据其意图加以解释，只要另一方已知晓或不可能不知晓此意图”。因此，在本案中，买方不可能不知晓确认订单的电子邮件（光伏组件数量、交货日期和地点、每次交货的数量以及价款），显然部分价款随后将作为订单中太阳能板的预付款转账。因此，所做推理的依据在于是否订立了合同而不是进行了初步协商：否则确认订单、支付部分价款以及取消订单都毫无意义，这些行动与没有合同的说法不符。

判例 1550：《销售公约》第 39 条；第 49 条第(1)款(a)项

西班牙：图德拉（纳瓦拉）初审法院，编号 3

Ceramica Tudelana 有限责任公司诉 *Wassmer Gruppe Spezialmaschinen* 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7 月 25 日

原文为西班牙文

全文载于：<http://www.cisgspanish.com>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Marí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本案由图德拉第 3 初审和指示法院和纳瓦拉省高等法院分别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和 2007 年 12 月 27 日审理，最高法院审理了以程序违法为由的特别上诉，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作出了判决。最高法院准予德国卖方以程序违法为由提出特别上诉，因为违反了客观和公正证据权的程序保证，因此从初审法院任命专家之时起诉讼程序阶段就被宣布无效，需重新开启从该诉讼阶段起的诉讼。

图德拉第 3 初审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作出判决，认定首先根据《公约》第 39 条，投诉是在合理时间内提出的，因为买方在机器交付后立即进行了多次沟通，并提出了要求。其次，法院通过分析新收集的专家证据，或依据最初提供的证据，发现德国卖方生产并出售给西班牙买方的机器存在功能上的缺陷。这种功能缺陷造成经过该机器的砖块出现 75%和 84%的破损程度，具体程度取决于所采用的速度，法院适用《民法》第 1,101 和 1,124 条和《公约》第 49 条第(1)款(a)项，认为这完全违反了合同，或实行了易物出售（交货产品与商定产品不同），导致合同终止，因而卖方有义务着手自费拆卸已在买方业务所在地安装的机器。

判例 1551:《销售公约》第 6 条; 第 30 条

西班牙: 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 (第 4^a 节)⁴

Macco Apparel 股份有限公司诉 *Continental Distribution* 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14 日

原文为西班牙文

全文载于: <http://www.cisgspanish.com>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Marí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当事双方签署了一份经销协议, 其中规定西班牙公司将在西班牙经销 G 品牌的产品; 相关协议源自经销商和 G 有限公司之前的一份合同。合同中商定, “以 Yourself 和 M.A.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经销协议为基础的销售合同应遵循 1980 年 4 月 11 日关于国际货物销售的《维也纳公约》”, 任何争议须交由巴黎商会仲裁。由于当时生效的规则要求其中一个当事方具备法国国籍, 卖方/当事方断定该机构缺乏资格和管辖权, 声称佛罗伦萨法院才具有管辖权。法院接受这一说法, 因而认定本案不提交仲裁。

关于确定主管法院一事, 当事双方就主管法院应为西班牙法院还是意大利法院发生了争议。在此方面, 法院尽管未援引任何相关规定, 但指出根据《维也纳公约》, 相关欧洲标准适用 (1968 年《布鲁塞尔公约》和关于管辖权和承认与执行民商事判决的第 44/2001 号理事会条例, 当事双方在该问题上存在争议), 并进一步确定, 若货物运输由买方承担风险, 则货物经销和销售合同中的义务履行地为货物交付地, 在本案中即为卖方的业务所在地。关于该合同, 当事双方商定货物在卖方仓库交付; 因此佛罗伦萨 (意大利) 的法院为主管法院。

判例 1552:《销售公约》第 1 条第(1)款(b)项; 第[74]条

西班牙: 巴伦西亚省高等法院 (第 8^a 节)⁵

2007 年 3 月 13 日

原文为西班牙文

全文载于: <http://www.cisgspanish.com>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Marí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当事双方就以离岸价格销售 500 包 25 千克每包的椰丝订立了一份合同。货物到达位于的黎波里的目的港后, 却因过期不适合人类食用无法卸载。卖方报告称, 标签上印刷的有效期有误, 这些货物并未过期, 同时提供了两份货物分析证书。这些货物最终被运回西班牙。卖方只向买方退回了部分价款, 买方随即就合同终止要求损害赔偿。法院认为, 《维也纳公约》适用于本案, 并认为该行动并非超出时限, 因为《民法》第 1964 条所载的 15 年一般时限适用于该终止行动。关于损害赔偿的合法性, 法院认为, 本案只涉及违约问题, 要求损害赔偿并无正当理由, 而且并未证明遭受了任何损害。

⁴ 之前经维拉弗兰卡德尔珀奈德初审和调查法院审理, 编号 3, 2009 年 12 月 16 日。

⁵ 皮卡森特初审法院, 编号 2, 2005 年 12 月 27 日。

判例 1553:《销售公约》第[35]条; 第 39 条; 第 40 条; 第 74 条

法国: 最高法院商事庭

上诉编号 H 13-10.776

Y 诉 X

2014 年 11 月 4 日

原文为法文

以法文发布: Légifrance: <http://www.legifrance.gouv.fr>; CISG-France 数据库: www.cisg-france.org, No. 223。

德文译本: *Internationales Handelsrecht* (IHR), 2015 年, 第 212 页。

注解: Claude Witz、Daloz 2015 年, 第 902 页, Laurent Leveneur, *Contrats, concurrence, consommation*, 2015 年 comm. 29; Claude Witz 和 David Kuhn, *Internationales Handelsrecht* (IHR), 2015 年, 第 204 页。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Claude Witz。

该判决结束了 X 先生(在法国开业的贸易商)和 Y 先生(在丹麦开业的贸易商)之间一场旷日持久的审判。受到上诉的里昂上诉法院 2012 年 10 月 18 日的判决所确定的⁶事实如下。

2015 年 10 月, X 先生从 Y 先生的摊位购买了大量冷杉树, 打算作为圣诞树出售。这些树木由 X 先生和妻子现场挑选, 并于 2005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12 日分十三个不同批次交付至巴黎汉吉斯。这些冷杉树交付买方时已包装好, 随后由买方分销至各零售商。2005 年 12 月 12 日, 买方以冷杉树质量差为由, 拒收最后一批货物。在此关头, X 先生与卖方于 12 月 16 日面谈。结果, 卖方保证给予 X 先生商业折扣, 以弥补最后一批冷杉树的缺陷。X 先生仅支付了所购冷杉树的部分款项, 卖方向欧里亚克商业法院起诉买方, 该法院的判决被里昂上诉法院推翻。最高法院在其 2011 年 2 月 8 日的判决中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35 和 39 条推翻了此前的判决, 理由是上诉法院做出判决时“未能应卖方要求适用《维也纳公约》而证明其判决”。⁷

此案发回里昂上诉法院重审, 由于在销售期间买卖双方的业务位于两个不同缔约国丹麦和法国, 该法院正确适用了《维也纳公约》。法院仅仅依据《公约》第 39 和 40 条处理该争议。法院认为, 买方 2006 年 2 月 23 日发出通知为时已晚, 理由是“准备在圣诞节前后的有限时期内出售的易损货物的合理时限可延长几日甚至几周, 但肯定不能达到两个月, 这有碍卖方自身进行核查。”该通知被视作无效, 因为该通知不可能由于《公约》第 40 条而不适用。根据里昂上诉法院的判决, “没有证据表明卖方的行为不诚实。因此, 根据第 40 条, 不能不考虑《公约》第 39 条中的合理时间要求”。

为佐证其针对此判决的上诉, 买方重点关注《公约》第 40 条的适用性, 以及因通知太晚而败诉所造成的后果。

⁶ 见《销售公约》法国, 编号 131。

⁷ 最高法院商事庭, 2011 年 2 月 8 日, 编号 09-70.238, 《销售公约》法国第 133 号。

上诉人称，根据《公约》第 40 条，上诉法院本应确定 Y 先生作为生产冷杉树的林业运营商，是否不一定知晓这些树木的特点，是否不一定了解这些树木不适合按照买方意图用作装饰用途。

在驳回第一轮上诉时，上级法院指出，买方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卖方明明知道这些树木不适合，却没有向其透露。因此，法院断定，“依据调查结果和评估，从中可自行推断出，尽管卖方是冷杉生产商，但无法证实其已知或不可能不知该树木不适用相关用途，属于 1980 年 4 月 11 日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维也纳公约》第 40 条意义范围，上诉法院依法证实其判决是正确的”。在此推理下，最高法院预先阻止了任何根据法国国内法解读《公约》第 40 条的企图，因为根据法国国内法，必须证实专业卖方无可辩驳地了解其所售货物的隐藏缺陷。尽管卖方是一家专业的贸易商乃至生产商，但最高法院称，初审法院可自行推断出，卖方并不知晓或可合理证实其并不知晓所售货物不适用这一事实。上诉法院指出，无需在此事上区分卖方是生产商还是中间商。

在第二轮上诉中，买方由于通知时间晚而丧失了以不适用作为理由的权利，辩称其仍有资格就遭受的商业损失要求赔偿，并表示若上诉法院做出相反判决，则违反了《维也纳公约》第 74 条等。最高法院裁定，此要求没有依据：此前它曾判决买方丧失了以不适用为由的权利，并指出“上诉法院因而驳回了损害赔偿要求，因为这是基于不适用理由的诉求的附带要求”。
